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5983

- 一. 标题: 拆除/禁用座椅肩带锁扣的插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系列号的EUROCOPTER AS332 L1、AS332 L2和EC225 LP直升机,装备了下列座椅肩带,配备了件号(P/N)为: 332V85134620 或332V85134621的插头,除非座椅肩带已实施了Eurocopter的MOD332V080169更改。

肩带生产商	件号 (P/N)
Schroth	1-10-725203
	1-10-P65203
AM-SAFE	503583-407-2251
	503583-408-2251
	504729-401-2251

注释(1) 安装了上述肩带的座椅,根据直升机的型号,按照下列参考文件Eurocopter的 AS332 ASB No. 01.00.72 和 EC225 ASB No. 04A003区分。

(2) 体现MOD 332V080169可以通过目视检查确定,即插头是否被连接到锁扣的第5个连接点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075, 2008年4月22日;
- 2、EUROCOPTER EC225 ASB No. 04A003;
- 3 EUROCOPTER AS332 ASB No. 01.00.72:
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,收到一份关于在座椅肩带的锁扣内发现塑料插头(安装在肩带锁扣的第5个连接点)碎片的报告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这种插头将会变硬变脆。这种情况如果不予以纠正,可能导致插头失效和碎片被卷入锁扣内,在航空器应急撤离过程中,干扰和阻止肩带解开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拆除使用中受其影响的插头并禁止现役 航空器(重新)安装任何此类座椅肩带。

要求如下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个月内,根据直升机型号,按照上述参考文件ASB的2.B段给定的指令,从安装在航空器的座椅肩带锁扣上,拆除所有件号为P/N 332v85134620和P/N 332v85134621的插头。
 - a) 如果拆除的插头没有发现失效,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
 - b) 如果拆除的插头发现失效,根据直升机型号,按照上述参考文件ASB的2.B.2.b段给定的指令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更换拆下插头的肩带锁扣。

注释:不替换的肩带锁扣在主最低设备清单项目(MMEL)规定的适用范围内,直升机可以放飞。

(2) 在2008年6月6日以后,任何人不得在航空器上安装座椅肩带(根据本指令适用范围的规定)备件或者其肩带锁扣作为替换件,除非已经证实,插头P/N 332v85134620和P/N 332v85134621已拆除或没发现失效,否则如果在安装前发现失效,按本指令(1)(b)段的要求替换相关的座椅锁扣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396